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補充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章程補充並應連同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章程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補充章程連同其修訂的章程一併閱讀，以了解文件涉及的供股，尤其是在就供股作出申請或撤回已經作出的申請(如適用)前。

閣下如對本補充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章程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本補充章程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補充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補充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章程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獲豁免)後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據此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經修訂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經修訂資料 | 2 |

經修訂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按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撤回時限.....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配發結果.....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預計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下述時間在香港生效：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補充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中界定的詞彙用於本補充章程時具有相同涵義。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最後撤回時限」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已於本補充章程日期或之前接納其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填妥的撤回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接納或申請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
| 「補充章程文件」 | 指 | 本補充章程、撤回申請表格及章程文件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包銷協議，經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協議修訂 |
| 「撤回申請表格」 | 指 | 已於本補充章程日期或之前接納其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據以於最後撤回時限前行使權利撤回彼等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彼等對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之表格 |

緒言

本補充章程補充並應連同章程一併閱讀。

延長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由於最後接納時限改變，供股的若干其他關鍵日期相應延長。請參閱「經修訂時間表」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所載供股資料仍然有效。

股東之撤回權

由於經修訂時間表，本公司將允許已於本補充章程日期或之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撤回：

- i. 彼等各自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
- ii. 彼等各自對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一份撤回申請表格隨附於本補充章程。有意(在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撤回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接納及／或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的股東，必須按照撤回申請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撤回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撤回時限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可聯絡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888)，以了解撤回安排的詳情。

提交撤回申請表格後，任何撤回將不可撤銷。

延長之理由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公告供股起，股份成交價呈整體上升趨勢，達到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未出現的水平。該上升趨勢亦由成交量增加支撐。

認購價定為較於包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溢價26.67%。自公告供股起，現行交易價持續超過認購價。

董事會認為，成交價上升趨勢、有成交量支撐及認購價由較現行成交價的溢價轉為折讓，反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興趣恢復。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未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供股是本公司籌集資本加強資產負債表，同時允許股東參與集資活動的重要里程碑。

鑒於上文所述及整體積極的市場氣氛，本公司決定將接納供股的期間由上市規則第7.20條項下的最低要求10個營業日延長為15個營業日。延長將為已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時間參與供股。因此，董事會認為，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補充章程已寄發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已接納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無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申請的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彼等的接納及／或申請仍然有效。亦謹請彼等注意，早前已交回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經修訂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首次出示時一直可兌現。

經修訂資料

已接納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有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申請的股東，應按照撤回申請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撤回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撤回時限前將其交回過戶登記處。

未接納暫定供股股份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使用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現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就認購暫定配額而言)及額外申請表格(就額外申請而言)接納或申請。

本補充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rh.com.hk)查閱。本補充章程連同章程「17.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文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的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3樓301室)可供查閱。